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等別：高等考試

類科：會計師

科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份：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元。甲公司未印製股票。現甲公司急需週轉資金，擬現金增資，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甲公司之股東 A 若欲轉讓其所有之股份 B，應如何為之？

(二) 因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集資困難。請問甲公司可否折價發行以完成現金增資？

【擬答】

(一) 甲公司之股東 A 若欲轉讓其所有之股份 B，應如何為之？

1. 我國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經濟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九〇商字第 09002254560 號認定，公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該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發行股票。甲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元，依前開解釋，自得不發行股票。

2. 第 161-1 條規定之不發行股票，與 162-2 條規定之無實體發行，最大的不同在於，無實體發行，除免印製股票外，應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而不發行股票者，因未發行股票，故未印製股票，也未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基於上述理由，同時考量不發行股票並不代表股份不能移轉，（蓋股份為股東對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若無股票存在時，其轉讓之方式自得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為之即可。因此，不發行股票可能造成之影響為公司籌資之不便，惟公司欲如何籌資應係其本身之考量。若考慮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眾化，可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始強制發行。此依照經濟部九一、九、十九商字第〇九一〇二二〇五二九〇號也明文，按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後段規定，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未發行股票公司之股份轉讓方式，允屬公司自治事項，本部六十年一月十五日商字第〇一六三〇號函解釋與上開說明不符之部分，不再援用。

(二) 因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集資困難。請問甲公司可否折價發行以完成現金增資？

股票折價發行之允許，關鍵在於是否對資本維持原則過度衝擊，且是否對債權人保障不周。我國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唯法條已明，折價股的發行必須以公開發行公司為前提。主要是因為公開發行公司受到資訊公開原則的要求，因此可以折衷折價股可能的衝擊。本題中，甲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因此依法不得發行折價股以籌資。

二、甲擅長短線操作買賣股票，稱得上股市老手。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甲透過其於 A 證券商開立之現金交易帳戶，買進 B 上市公司之股票四百張（四十萬股），買進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一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四千萬元。然因資金調度不順，甲於交割日時，其證券交割之銀行帳戶中僅有新台幣兩千萬元，無足夠金額辦理交割。請問：證券交易法對於甲之行為有何刑事處罰之規定？就學理而言，此一規定是否妥適？

【擬答】

(一) 1.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

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2.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本題中某甲因資金調度不順，於交割日時其證券交割之銀行帳戶中僅有新台幣兩千萬元，無足夠金額辦理交割之行為，已明顯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為，應依證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課以刑事責任。

(二)就學理而言，違約不廢行交割之行為似不需設有刑事責任之規定，理由有下列兩點：

1. 違約交割之本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民事問題，適用民法之規範即可，與其性質相同之支票退票問題早已廢除刑罰，因此違約不履行交割之行為應無處以刑罰之必要。
2. 世界各國證券交易法均無對違約交割科處以刑事責任之規定。

詳參本班證交法總複習講義主題二 P4 及 P5 中間 4、5 兩點。
詳參本班證交法 P5-90~P5-91 及 P5-94 第 2 行。

三、A 公司為 B 公司之零件供應商，因 B 公司近來貨款之支付有拖延現象，且似有賠本轉賣 A 公司所售予 B 公司零件之情事。A 公司乃欲瞭解 B 公司之財務狀況。請問 A 公司能否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查閱 B 公司之決算表冊？並委任會計師檢查 B 公司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擬答】

(一)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本題中的 A 公司為 B 公司之供應商，應可合理判定 A 公司為 B 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故 A 公司有權向 B 公司請求查閱決算報表。惟若 B 公司之負責人認為 A 公司之查閱行為將有損 B 公司之商業利益，則有權不讓 A 公司查閱其財務報表。

(二)商業會計法規定：

1. 第 68 條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2. 第 70 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

志聖 CPA 歷屆試題

3. 依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觀之，得委託會計師審核財務報表者，原則上僅限於「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本題中之 A 公司為 B 公司之供應商，並未說明 A 公司有轉投資 B 公司之事實，故 A 公司不可以委託會計師查核 B 公司之財務報表。惟若 A 公司對 B 公司之財務狀況有疑慮，可採用商業會計法第 70 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 B 公司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詳參本班商會法總複習講義第 11 頁最後一行至第 12 頁中間。
詳參本班講義 P9-23 最後一行到 P9-28。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董事長決定即可
(B) 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C) 總經理決定
(D) 股東會決議
【商業會計法課本 p1-28 中間】
- (B) 2. 下列何者不是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A) 公司債券分割後之息票
(B) 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所出具之股份轉讓證書
(C) 外國人在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
(D)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募集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志聖證券交易法課本 p1-15~p1-20；p1-21 行政解釋】
- (D)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採私募方式者，其發行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
(A)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B) 全部資產減去全負債後之餘額
(C)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D)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
【志聖證券交易法課本 p2-344 中間】
- (A) 4. 證券商若非法經營墊款、墊股業務者，係屬不法從事下列何種事業？
(A) 證券金融事業 (B) 證券投顧事業 (C) 證券投信事業 (D) 證券集保事業
【證券交易法課本 p1-76】
- (A) 5.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其關係人等內部人持有該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擬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股票轉讓應自各該人員取得其身分之日起一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
(B)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經選任後，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C) 必須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始得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D) 股份之轉讓不超過一萬股以上者免予申報
【證券交易法課本 p2-34 中間 2.(1)】
- (D)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其交付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有虛偽不實記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何人應負絕對賠償責任，無免責規定之適用？
(A) 簽名其上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者 (B) 證券承銷商
(C) 公司負責人 (D) 發行人
【證券交易法課本 p2-204 下面 2. 表格】
- (B) 7. 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事任期，原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屆滿，該公司並未設置常務董事，如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並未就現任董事之任期特別為任何決議，則現任董事之任期應於何時屆滿？
(A)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B) 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
(C) 於董事改選後十五日（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
(D) 於新任董事推選出董事長之日

志聖 CPA 歷屆試題

- (B) 8.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係採下列何種制度加以管理？
(A)連帶實任制 (B)共同責任制 (C)有限責任制 (D)無限責任制
【志聖證券交易法課本 p5-37 第二行】
- (C) 9. 證券商依規定，兼營下列何種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
(A)證券承銷及經紀 (B)證券承銷及自營
(C)證券自營及經紀 (D)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
【志聖證券交易法課本 p3-10 下面(一)】
- (D) 10. 下列何者有價證券，其上市不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A)公司股票
(B)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C)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受益憑證
(D)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者
【志聖證券交易法課本 p5-77 下面 黑體字】
- (D) 11. 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必須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經何單位核准始可？
(A)財政部核准 (B)中央銀行核准
(C)證券交易所核准 (D)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志聖證券交易法課本 p5-68 最下面 框框】
- (C) 12. 已解散之公司，基於下列何種原因，於消算時期中仍得暫時經營業務？
(A)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B)經法院裁定許可
(C)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 (D)經清算人同意
- (D) 13. 有關公司變更組織之類型，下列何者未經公司法允許？
(A)無限公司變更為兩合公司 (B)兩合公司變更為無限公司
(C)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D)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
- (C) 14. 有關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非經記載於章程，不生效力
(B)該特別利益之受益人未必是發起人
(C)該特別利益若有定數或定期，股東會不得修改之
(D)特別利益有冒濫者，創立會得裁減之
- (C) 15. 有限公司之董事不負下列何種義務？
(A)忠實義務 (B)不為競業之義務
(C)公司增資時之出資義務 (D)為股單簽章之義務
- (D) 16. 對於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提案權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股東仍得行使提案權
(B)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以口頭提出時，應由公司作成紀錄
(C)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始得行使
(D)得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A) 17. 股東主張以其對公司之貨幣債權抵銷其應付之現金增資股款時，須經下列何者同意？
(A)事會會 (B)股東會 (C)經濟部 (D)監察人
- (D) 18. 下列何者不屬於監察人得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A)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會時
(B)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時
(C)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
(D)股東以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其出資時
- (A) 19. 下列何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將紅利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之條件？
(A)須於控制章程訂明 (B)以現金股利為限
(C)於非公營事業為強制規定 (D)須以所有從屬公司員工為對象
- (C) 20. 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下列何者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A)董事長 (B)總經理 (C)董事會 (D)股東會
- (C) 21. 股東若欲主張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為不合營業常規的控制，使從屬公司受到損害，而要求控制公司必須賠償，則該股東依法應具備的資格為：
(A)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並達一年者

志聖 CPA 歷屆試題

- (B)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並達一年者
(C)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
(D)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
- (C) 22.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下列何者不屬之？
(A)合併之公司名稱
(B)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C)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負責人之姓名
(D)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
- (A) 23.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幾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
(A)三十日 (B)四十日 (C)五十日 (D)六十日
【志聖商業會計法課本 p9-12 第三行】
- (C) 24. 採曆年制之商業，其每一會計年度決算，最遲應於何時辦理完竣？
(A)次年 2 月底前 (B)次年 3 月 15 日前
(C)次年 4 月 15 日前 (D)次年 6 月底前
【志聖商業會計法課本 p9-9 第一行 思考】
- (C) 25. 以下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與一般商業會計人員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只有公開發行公司聘用的會計人員，才須對不實財務報導負民事責任，至於商業行號所聘用的會計人員，則不會因財務報導不實而負民事責任
(B)只有商業的會計人員才須對財務報導不實負民事責任；公開發行公司所聘用的會計人員，則不須因財務報導不實負民事責任
(C)不論會計人員是公開發行公司或商業聘用，均可能須因財務報導不實而負民事責任
(D)商業的會計人員只須負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不負民事責任

【志聖商業會計法課本 p10-4 一、(一)及(二)】